关于开展2021—2022学年“优秀志愿者”

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分团委、志愿者协会：

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总书记关于青年志愿工作的重要指示，发掘先进典型、树立精神楷模，展现新时代青年的优秀品质与价值追求，表彰勇于担当奉献、积极投身志愿工作的青年模范，校志愿者协会将于近期开展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“优秀志愿者”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生以及研究生注册志愿者。

**二、评选类别**

优秀志愿者

**三、参评条件**

累计服务信用时数（计算时间起止为2021年4月1日—2022年3月31日，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中为准）不少于50小时。

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相关荣誉，或被校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等情况者，优先考虑。

**四、评选程序**

**（一）个人申请**

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，按要求填写《2021—2022学年“优秀志愿者”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，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分团委、志愿者协会提出申请。

**（二）学院评定**

各学院分团委、志愿者协会按照规定比例，参照《2021—2022学年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2）认真细致开展评定工作。具体名额分配参见《2021—2022学年五四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。

评定结果在报送校志愿者协会前，应通过合适方式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**（三）学校审核**

1.校团委、校志愿者协会负责参照《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》（附件2）对各学院报送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核，确定获奖人选。

2.最终结果将通过团委官网，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1.各学院分团委、志愿者协会要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认真组织开展评定工作，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。

2.各学院分团委、志愿者协会应按照附件相关模板要求，将“优秀志愿者”申报表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文件、“优秀志愿者”评定汇总表（附件4）于4月11日前发送至邮箱zuel\_zyzxh@163.com（邮件主题需命名为：“学院简称+优秀志愿者”）。

附件1：“优秀志愿者”申请表及相关证明

附件2：2021-2022学年“优秀志愿者”评选办法

附件3：2021—2022学年五四表彰个人奖项汇总表

附件4:“优秀志愿者”评定汇总表

联系人：韦力萌

联系方式：18378032682

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

2022年3月23日